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补充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》（2018-49号），公司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锋泓”）与张敏女士于2018年12月7日签署了《〈一致行动协议〉解除协议》，双方解除2016年10月28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不再一致行动，并终止提案权和表决权的委托关系。双方不再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，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西藏锋泓及张敏女士的《承诺函》，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补充承诺如下：

自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，西藏锋泓及张敏的持股仍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，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西藏锋泓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28.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0%；张敏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9日